

股票代碼：6518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12 樓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合計 18,306,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000,000 股之 73.22%。

主席：劉靜怡



記錄：張韻舒



宣布開會：截至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點三十分，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二、主席致詞 (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 (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27,263 元；並提撥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263,632 元，上述酬勞以現金分配之。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修正發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修正發布，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 承認。
- 2.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 3.上述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 4.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編製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請參閱下表：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681,501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907,8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2,773,701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19,772,79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77,279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0,569,215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4 元)	(1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569,215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 2.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公司法」規定及公司營業項目變動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402 號，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文字修正，修訂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0 年 6 月 26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及監察人二名，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後立即就任，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會延期至 7 月 19 日召開，故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 110 年 7 月 19 日至 113 年 7 月 18 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次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錢慶文	美國愛荷華大學醫管博士，陽明大學醫管所前所長。	0
胡彼得	台灣大學醫學系，陽明大學醫管碩士，永和耕莘醫院副院長。	0
張恩浩	台灣大學商研所，鑫浩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席次	項目	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	股東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1	董事	1	劉靜怡	22,128,000
2	董事	4	寬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福安	18,491,000
3	董事	5	溫政諭	18,391,000
4	董事	593	陳建鼎	18,291,000
5	獨立董事	Y1200*****	錢慶文	16,962,000
6	獨立董事	F1044*****	胡彼得	16,947,000
7	獨立董事	C1206*****	張恩浩	16,932,000
1	監察人	3	劉江裕	18,530,000
2	監察人	J2208*****	黃賜珍	18,082,000

【第五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本次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分。

(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內容及程序細節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壹、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20年全球經歷了有史以來最大的新冠疫情浩劫，上億人染疫，死亡人數更高達二百餘萬人，雖然各國以創紀錄的速度核准疫苗上市，然而病毒變異的速度也不遑多讓，使整個疫情看不到終點。這場疫情也完全改變了人類的生活方式與產業的發展路徑，有些產業如旅遊、餐飲受到疫情的重創，有些產業如科技業則在疫情下發展出創新的營運模式。而身處於防疫第一線的醫療產業也面臨一些危機，例如在疫情期間各大醫院門診量大幅度下降，僅2020年上半年度即減少了1,556萬人次約8.6%，造成醫院收入的大幅萎縮，幸好衛福部立即以108年度健保申報金額預撥現金予各醫療機構，讓醫療機構在全力投身抗疫時免於斷炊之險。

本公司業務與醫療院所緊密相關，院所門診量、手術量的減少充分反應在本公司藥品、耗材的銷售，雖然疫情帶來衝擊，但是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迅速結合供應商及合作通路取得防疫口罩的經銷權，為公司創造預算外的營收填補了失去的營業額，另外加強與調劑中心及合作藥局的關係，讓不敢進醫院的慢性病友可以到藥局取藥，使公司整體的營收在艱難的時候尚能維持6%的成長。因為銷售產品組合的改變也造成毛利及淨利的下降，不過我們相信經過一年得調適和調整我們在新的一年度將會有更好的表現。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809,704仟元，與108年度763,766仟元相較，年增率約6.01%。如前所述，手術耗材的銷售及設備租賃減少，但新增防疫物資的銷售收入，同時慢性病調劑藥品增加，顧問收入則維持。

(2) 稅後淨利

本公司109年度稅後淨利19,773仟元，較108年度稅後淨利31,379仟元衰退，主要原因是疫情影響，銷售產品組合改變，毛利下降所致。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新台幣仟元 /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809,704	763,766	6.01%
	營業毛利	64,406	76,138	(15.41)%
	稅後(損)益	19,773	31,379	(36.99)%
	純益率(%)	2.44%	4.11%	(40.63)%
	每股盈餘(元)	0.79	1.26	(37.30)%

二、110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成立以來將營運的重心放在地區醫院及診所的藥品供應、設備租賃與管理顧問業務，特別在復健科、骨科、泌尿科、眼科及呼吸照護等老年化社會強烈需求的科別。我們將在此基礎上，繼續滿足地區醫院的需求，將在110年經銷醫院檢驗科所需要的設備及耗材，希望此業務能為我們創造新的成長動能。

另外我們深深感受中風病人及腦部、脊椎受創病人復健過程的瓶頸與限制，特別與緯創公司合作經銷其開發的人工外骨骼(Keeogo)及富伯公司的鏡像手協助醫院設立機器人復健中心，希望為病友開創另一種可能，讓病友重拾自立行動及生活的喜悅。

(二) 財務計劃

在後疫情的110年，本公司在財務的策略上以穩健為原則，全年資本支出仍維持在全年度的折舊費用範圍內，提供租賃設備給醫療院所創造租賃收入，在費用的管控上希望不要超過前一個年度，透過業務的穩健成長及費用控制為股東創造獲利的成長。

(三) 未來發展策略

新冠疫情、高齡社會、人工智慧、遠距醫療、生物新藥、個人化精準醫療...在未來的幾年將時時刻刻出現在我們注意力的雷達上，我們團隊將隨時注意科技的發展、社會的變化，與我們所有的關係人，醫療院所、客戶、供應商、社區、員工、股東等充分合作、分享，發展新的業務或投資，為所有夥伴創造最大的福祉與利潤。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劉靜怡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上述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江裕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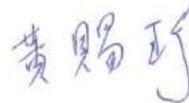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上述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賜珍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701 號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科特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科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科特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康科特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八)及(十)。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22,221 仟元、213,280 仟元及 29,273 仟元，合計為新台幣 664,774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6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企業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康科特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評估內部評估資訊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科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科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科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科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科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科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科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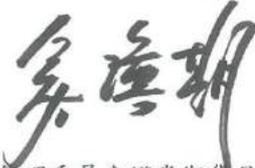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科特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422	5	\$	73,305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2,848	-		3,59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4,710	6		51,614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1,692	3		24,38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9,456	9		89,06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15,674	11		107,309	10
130X	存貨	六(五)		2,845	-		3,63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七及八		20,731	2		13,27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7,378</u>	<u>36</u>		<u>366,178</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2,56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3,4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22,221	39		431,630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13,280	20		238,355	2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9,273	3		38,56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62	-		93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七		25,735	2		25,29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1,271</u>	<u>64</u>		<u>740,755</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1,088,649</u>	<u>100</u>		<u>\$ 1,106,933</u>	<u>100</u>

(續次頁)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8,5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33	-	585	-	
2150	應付票據		25,711	2	21,977	2	
2170	應付帳款		201,645	19	186,240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19,150	2	24,81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83	-	4,9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885	2	21,208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1,537	1	9,6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85	-	1,6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2,229</u>	<u>26</u>	<u>279,585</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89,402	8	98,160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8,303	18	219,909	20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56	-	46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30	1	5,3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3,191</u>	<u>27</u>	<u>323,919</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575,420</u>	<u>53</u>	<u>603,504</u>	<u>5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50,000	23	250,000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62,549	15	162,54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3,198	1	10,06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86	-	2,049	-	
3350	未分配盈餘		82,546	8	84,457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750)	-	(5,686)	(1)	
3XXX	權益總計		<u>513,229</u>	<u>47</u>	<u>503,429</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88,649</u>	<u>100</u>	<u>\$ 1,106,93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809,704	100	\$ 763,7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	(745,298)	(92)	(687,628)	(90)		
5900 營業毛利		64,406	8	76,138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5,905)	(2)	(18,342)	(2)		
6200 管理費用		(20,467)	(3)	(19,28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86	-	4,33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286)	(5)	(33,288)	(4)		
6900 營業利益		28,120	3	42,85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90	-	91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428	-	7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798	1	2,32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296)	(1)	(7,47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68)	-	(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48)	-	(3,547)	(1)		
7900 稅前淨利		25,572	3	39,30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799)	(1)	(7,924)	(1)		
8200 本期淨利		\$ 19,773	2	\$ 31,379	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十二(三)	\$ 27	-	(\$ 3,55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	-	(3,5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00	2	\$ 27,823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9		\$ 1.2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9		\$ 1.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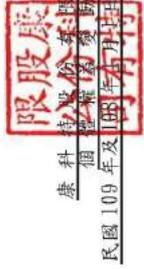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
個
年及108
年12月31日

康科
個
年及108
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一發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損	益			
108年										
108年1月1日	\$ 250,000	\$ 162,549	\$ 8,531	\$ -	\$ 66,575	(\$ 2,049)	\$ -	\$ 485,606		
本期淨利	-	-	-	-	31,379	-	-	31,3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56)	-	(3,5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379	(3,556)	-	27,82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29	-	(1,52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49	(2,049)	-	-	-		
現金股利	-	-	-	-	(10,000)	-	-	(10,00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產利益	-	-	-	-	81	(81)	-	-		
108年12月31日	\$ 250,000	\$ 162,549	\$ 10,060	\$ 2,049	\$ 84,457	(\$ 5,686)	\$ -	\$ 503,429		
109年										
109年1月1日	\$ 250,000	\$ 162,549	\$ 10,060	\$ 2,049	\$ 84,457	(\$ 5,686)	\$ -	\$ 503,429		
本期淨利	-	-	-	-	19,773	-	-	19,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	-	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73	27	-	19,80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38	-	(3,13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37	(3,637)	-	-	-		
現金股利	-	-	-	-	(10,000)	-	-	(10,00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產利益	-	-	-	-	(4,909)	4,909	-	-		
109年12月31日	\$ 250,000	\$ 162,549	\$ 13,198	\$ 5,686	\$ 82,546	(\$ 750)	\$ -	\$ 513,2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 股 有 限 公 司
康 科 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572	\$ 39,3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93,522	95,739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9,676	9,81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86)	(4,33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90)	(9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296	7,4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268	9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2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848)	(2,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包括關係人)	(20,403)	15,545
應收帳款(包括關係人)	(19,209)	(18,998)
其他應收款	(12,062)	(1,034)
存貨	789	390
其他流動資產	4,602	(3,4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99)	(4,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52)	552
應付票據(包括關係人)	3,734	(1,546)
應付帳款(包括關係人)	15,405	11,152
其他應付款	(2,515)	1,953
其他流動負債	485	3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275	145,000
收取之利息	790	919
支付之利息	(6,200)	(7,342)
支付之所得稅	(8,532)	(1,6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333	136,8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93,643)	(69,9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35,405	13,095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十) (389)	(62)
處分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 3,15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50	(3,598)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591	4,898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9	3,3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1	15,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700)	(36,7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67,857	29,130
短期借款償還數	(76,357)	(38,085)
租賃本金償還	(21,063)	(20,402)
長期借款舉借數	19	-
長期借款償還數	(6,912)	(21,017)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	47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0)	(2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0,000)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16)	(60,1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883)	39,9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305	33,3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422	\$ 73,3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康科特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科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科特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康科特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七)及(九)。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22,221 仟元、213,280 仟元及 29,273 仟元，合計為新台幣 664,77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企業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康科特集團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評估內部評估資訊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科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科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科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科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科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科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科特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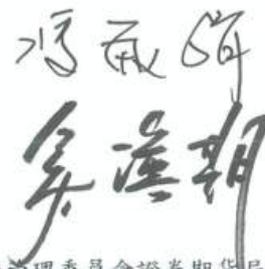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科特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59,422	5	\$ 76,729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2,848	-	3,59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4,710	6	51,614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1,692	3	24,38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9,456	9	89,06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15,674	11	107,309	10	
130X	存貨	六(五)	2,845	-	3,63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七及八	20,731	2	13,27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7,378	36	369,602	3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2,56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22,221	39	431,630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13,280	20	238,355	2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9,273	3	38,56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762	-	93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七	25,735	2	25,29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1,271	64	737,331	67	
1XXX	資產總計		\$ 1,088,649	100	\$ 1,106,933	100	

(續次頁)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 8,5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33	-	585	-
2150	應付票據		25,711	2	21,977	2
2170	應付帳款		201,645	19	186,240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19,150	2	24,81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83	-	4,9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885	2	21,208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1,537	1	9,6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85	-	1,6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2,229</u>	<u>26</u>	<u>279,585</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89,402	8	98,160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8,303	18	219,909	20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56	-	46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30	1	5,3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3,191</u>	<u>27</u>	<u>323,919</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575,420</u>	<u>53</u>	<u>603,504</u>	<u>5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50,000	23	250,000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62,549	15	162,54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3,198	1	10,06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86	-	2,049	-
3350	未分配盈餘		82,546	8	84,457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750)	-	(5,686)	(1)
3XXX	權益總計		<u>513,229</u>	<u>47</u>	<u>503,429</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88,649</u>	<u>100</u>	<u>\$ 1,106,93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809,704	100	\$ 763,7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	(745,298)	(92)	(687,628)	(90)		
5900 營業毛利		64,406	8	76,138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5,905)	(2)	(18,342)	(2)		
6200 管理費用		(20,523)	(3)	(19,30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86	-	4,33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342)	(5)	(33,311)	(4)		
6900 營業利益		28,064	3	42,82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92	-	93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428	-	7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584	-	2,2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6,296)	-	(7,47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92)	-	(3,524)	(1)		
7900 稅前淨利		25,572	3	39,30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799)	(1)	(7,924)	(1)		
8200 本期淨利		\$ 19,773	2	\$ 31,379	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27	-	(\$ 3,55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	-	(3,5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	-	(\$ 3,5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00	2	\$ 27,823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773	2	\$ 31,37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800	2	\$ 27,823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0.79		\$ 1.2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0.79		\$ 1.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 公司		業 務		主 體		之 餘		益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普通股	250,000	162,549	8,531	-	66,573	2,049	485,606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									
本期淨利	-	-	-	-	31,379	-	31,3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56)	(3,5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379	(3,556)	27,82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29	(1,52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49	(2,049)	-	-		
現金股利	-	-	-	(10,000)	10,000	-	(10,000)		
出售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	-	81	(81)	-		
108 年 12 月 31 日	250,000	162,549	10,060	2,049	84,457	5,686	503,429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	250,000	162,549	10,060	2,049	84,457	5,686	503,429		
本期淨利	-	-	-	-	19,773	-	19,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	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73	27	19,80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38	(3,13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37	(3,637)	-	-		
現金股利	-	-	-	(10,000)	10,000	-	(10,000)		
出售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	-	4,909	(4,909)	-		
109 年 12 月 31 日	250,000	162,549	13,198	5,686	82,546	750	513,2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572	\$ 39,3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93,522	95,73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9,676	9,81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86)	(4,33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92)	(93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296	7,47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2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848)	(2,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包含關係人)	(20,403)	15,545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19,209)	(18,998)
其他應收款	(12,062)	(1,034)
存貨	789	390
其他流動資產	4,602	(9,1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99)	(4,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52)	552
應付票據(包含關係人)	3,734	(1,546)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15,405	11,152
其他應付款	(2,515)	1,953
其他流動負債	485	3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005	139,165
收取之利息	792	930
支付之利息	(6,200)	(7,342)
支付之所得稅	(8,532)	(1,6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065	131,0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93,643)	(69,9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六(二十六) 35,405	13,095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389)	(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50	2,132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591	4,898
預付設備款減少	49	3,3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1	15,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56)	(31,0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67,857	29,130
短期借款償還數	(76,357)	(38,085)
長期借款舉借數	19	-
長期借款償還數	(6,912)	(21,017)
租賃本金償還	(21,063)	(20,402)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	47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0)	(2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0,000)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16)	(60,1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307)	39,8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729	36,8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422	\$ 76,7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一. 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u>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u>。</p>	<p>十一. 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u>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u>。</p>	準用項次調整。
<p>十二.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u>(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十二.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u>(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p>十五.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p>	<p>十五.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p>	配合公司法做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u>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十六.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u></p>	<p>十六.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p>	<p>新增條款修訂日期。</p>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涵括之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u>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至(六)略。</p>	<p>二、涵括之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1.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董事間不得相互支援。 2.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於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時，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3.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而使得其自身、<u>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p> <p>(二) 至(六)略。</p>	<p>一、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p> <p>二、依條文修訂。</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之主管人員呈報。公司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其安全，以避免呈報者遭受報復。</p>	<p>三、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p>五、施行</p> <p><u>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訂立於民國104年6月17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3月26日。</u></p>	<p>五、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訂於民國104年6月17日。</p>	<p>新增條款修訂日期。</p>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IZ12010 人力派遣業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7.JE01010 租賃業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1.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7.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8.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9.F108011 中藥批發業 20.F208011 中藥零售業 21.IC01010 藥品檢驗費 22.JZ99050 仲介服務費 23.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4.J802010 運動訓練業 <u>2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 <u>26.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u>	第二條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IZ12010 人力派遣業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7.JE01010 租賃業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1.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7.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8.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9.F108011 中藥批發業 20.F208011 中藥零售業 21.IC01010 藥品檢驗費 22.JZ99050 仲介服務費 23.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4.J802010 運動訓練業	1.本條新增。 2.營運所需增加營業項目。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 162 條修訂。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u>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	修訂條款。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u>二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依營運需要調整。</p>
<p>第<u>廿二</u>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p>	<p>第廿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p>	<p>配合修改條文編號及增加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u>。</p>	<p>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u>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三.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u>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一.配合公司法修訂。</p> <p>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修訂本條款。</p> <p>三.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二十.<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u></p>	<p>二十.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p>	<p>新增條款修訂日期。</p>

八、「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u>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u>，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u>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u>，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p>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修正，調整第一項文字。</p>
<p>第十四條（附則）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u></p>	<p>第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新增條款修訂日期。</p>